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2次代表制校務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0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大成樓2樓校史室

參、主席：蔡校長來淑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三、介紹與會代表

四、主席致詞

五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六、教師會理事長致詞

七、家長會長致詞

八、報告事項：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

九、確認提案是否屬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：

十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提案修正本校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辦法

說明：

一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辦法第五條「管理方式」之第一項內容擬修正為

「經申請後，得攜帶手機到校，並於進校門後立即關機，由各班生教股長或副生教股長於早自習收齊，在8:20~8:25分或9:10~9:20分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，放學後離開學校才能開機使用。」

擬辦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
案由：提議通過本校輔導資料管理辦法

說明：

- 一、係學校因輔導學生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而取得之個人、家庭、輔導服務紀錄等相關資料。為建立學生輔導資料之保管及調閱制度，並依法維護學生權利，特制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已於109年9月24日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但依據109年5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2664號函說明四、五規定，與學生權益相關校內章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故提至本次校務會議追認。

擬辦：依計畫辦理相關業務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十二、散會：